

## 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據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聘用乙方為甲方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並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一、勞務範圍：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所載相關事項，及其他相關食品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乙方擔任本職，期滿除續約者外，於契約持續期間如遇當事人變更或解約及期滿未續約者，甲方應立即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報異動或重新申報衛生管理人員。
- 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報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並經簽章後生效。

甲方(廠名)： \_\_\_\_\_ (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廠址：

乙方(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